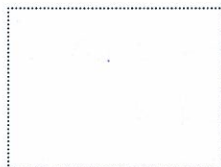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讓售股票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持有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可申請賣回股數為\_\_\_\_\_股，謹提出申請，敬請同意。

此致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原留印鑑) 107 年 月 日

※請用正楷簽名並蓋上原留印鑑，務請完整、清晰，俾利辨識。

※請詳閱「通知書」及「辦理過戶流程及注意事項」，俾維護權益。

● 本人知悉並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

1. 股票交由中興公司行政部承辦人員辦理股票過戶事宜。
2. 由中興公司代本人墊繳賣回股票所應繳納之證交稅(價款千分之3)
3. 扣除前述證交稅及匯費之餘款，請電匯至本人下列銀行帳戶：

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；帳號：\_\_\_\_\_

(存摺封面影本如附)

● 本人基本資料

聯絡電話(必填)：\_\_\_\_\_，E-mail：(如有)\_\_\_\_\_

聯絡地址(必填)：□□□□□\_\_\_\_\_

(以上由申請人完填；以下由中興公司承辦人辦理。)

===== 中興公司行政部 =====

1. 本公司收到股東 \_\_\_\_\_ 之股票 \_\_\_\_\_ 股
2. 股價計算(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小數點第1位4捨5入)

賣回股數 (a)	賣回價款 ( $b = a \times 12.5$ )	證交稅 ( $c = b \times 0.003$ )	匯費 (d)	實際匯款 ( $b - c - d$ )

3. 前述實際匯款金額，將於股票過戶手續完成後，電匯申請人提供之銀行帳戶，請自行刷摺確認。

行政部戳記：